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3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謝政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2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5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
06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8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玖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
0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15 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十條約定，
16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17 權，合先敘明。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資訊：42.
24 76.47.220），確認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
25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33萬元7,51
26 1元撥入其指定之原告建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並將其餘金額6萬2,489元撥入其指定帳戶（帳號：000-00-0
28 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
29 月23日止共5年，自110年11月23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借
30 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3日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則按原
31 告每月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適用之月變動定儲

01 利率指數為1.61%)加碼週年利率4.46%(合計6.07%)浮
02 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本金為基
03 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6
04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05 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6 為9期。詎被告僅清償28期本息(第28期計息期間自113年2
07 月23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止),未能於下期應繳日即113年4
08 月23日繳付該期應付之月付款,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
09 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約定,喪失期限利
10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2萬7,610元,及自1
11 13年3月23日起算之利息,暨自未依約繳款日翌日即113年4
12 月24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

13 (二)被告於111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資訊:114.137.
14 205.117),確認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
15 借款4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帳
16 號: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
17 起至118年6月17日止共7年,自111年6月17日起,以1個月為
18 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7日平均攤付本息,
19 利息則按原告每月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適用之
20 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碼週年利率5.81%(合計
21 7.42%)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
22 本金為基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
23 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4 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5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清償21期本息(第28期計息期間自1
26 13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未能於下期應繳日即11
27 3年4月17日繳付該期應付之月付款,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
28 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約定,喪失期限
29 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1萬8,224元,及
30 自113年3月17日起算之利息,暨自未依約繳款日翌日即113
31 年4月18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

01 (三)被告於112年2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資訊：42.76.13
02 6.155），確認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
03 款20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帳戶（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7日
05 起至117年2月17日止共5年，自112年2月17日起，以1個月為
06 1期，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7日平均攤付本息，
07 利息則按原告每月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適用之
08 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61%）加碼週年利率3.59%（合計
09 5.2%）浮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當期應攤還
10 本金為基礎，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
11 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12 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3 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清償13期本息（第28期計息期間自1
14 13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未能於下期應繳日即11
15 3年4月17日繳付該期應付之月付款，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
16 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約定，喪失期限
17 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萬0,915元，及
18 自113年3月17日起算之利息，暨自未依約繳款日翌日即113
19 年4月18日起算9期之違約金。

20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1 第1至3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24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對帳
25 單、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查詢
26 帳戶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
2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8 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2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
30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1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2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俊霖